

一、东莞市横沥蚬皇田饶大锅饭餐厅使用的“辣椒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蚬皇田饶大锅饭餐厅使用的“辣椒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辣椒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辣椒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2.5kg，其中1.6kg用于抽样检验，0.9kg作为佐料用于制作菜肴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横沥嘉荣购物商场经营的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横沥嘉荣购物商场经营的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（实际购进日期：2025-01-08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（实际购进日期：2025-01-08）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因抽检时公司人员口误，误报不合格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的购进日期为2025-01-06，实际购进日期为

2025-01-08，期间购进 2.5kg，销售了 2.5kg，其中 1.8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三永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三永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10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10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10）5kg，销售了 5kg，其中 1.9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1.5kg，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4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横沥康健海味店经营的“淮山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康健海味店经营的“淮山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淮山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淮山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1.5kg，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4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